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020年6月19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受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无法出席并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司徒功云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518,45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365%，均为2020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16,815,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7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3人，代表股份1,64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5%。

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全部议案，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审议议案包括：

1.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15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246%；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15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246%；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15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246%；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15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3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246%；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15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46%；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8,15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46%；反对3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张 军

\_\_\_\_\_

任广慧

负责人：\_\_\_\_\_

李金全

2020年6月19日